

臺北市政府 99.10.06. 府訴字第 0997011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099 信義字 15453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9 日檢送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9 日 099 信義字 154530 號駁回通知書等資料影本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經該會於 99 年 8 月 13 日以電話聯繫，據訴願人表示其檢送上開資料係不服原處分機關駁回其抵押權塗銷登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93069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具訴願書，該函於 99 年 8 月 2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